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杜法祖) 前政務司司長許仕仁涉嫌貪污案昨續訊，控方繼續宣讀開案陳詞，揭露許仕仁生活極盡奢華，擁有14個銀行戶口及25張信用卡，一餐酒店晚



許仕仁被指生活奢華，賺百飯花費高達3.3萬元。

飯花費高達3.3萬元，每年的信用卡卡數達100萬至200萬元的驚人數目，但他出任政務司司長及行政會議成員期間每年約400萬元的收入，遠及不上他全年總開支，收支並不相稱。控方指，如果沒有郭氏兄弟提供的款項，許根本無法維持其奢華生活方式，而他亦甘願出賣自己在政府的影響力去換取利益。

擔任主控官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在開案陳詞中，形容許仕仁非常講究生活質素，擁有矜貴的個人品味，他的支出遠遠超過其賺取的收入，2005年6月他出任政務司司長時，擁有14個銀行戶口及25張信用卡，2005至2008年每年的信用卡卡數是100萬元至200萬元的驚人數目，他2005至2007年在任政務司司長時，每年獲政府發放的薪酬約400多萬元，但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的個人總開支高達429萬元，直逼458萬元的年薪。

控方續說，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的收入與開支差距更加誇張，年薪464萬，但總開支729萬，比收入高出接近一倍，即使2007年卸任政務司司長，獲委任為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年薪大減至132萬，但開支反而上升，高達941萬元，接近其收入的10倍。

日提款萬元 選靚草餵馬

主控官續指許仕仁每日或者隔日均提款一萬元，會選擇入住貴價酒店，2005年10月曾豪花3.3萬元在香港麗麗酒店Nicholini's餐廳享用晚餐，2006年8月以4.2萬元購買Bulgari名錶，許熱愛賽馬亦曾經是馬主，會斥資為愛駒選購優質的草糧及紅蘿蔔。

主控官認為過奢華生活本身沒有問題，但許作為政務司司長，不應使用地產發展商向他提供的金錢去揮霍，如果沒有第二被告郭炳江及第三被告郭炳聯提供的款項，許實難以維持其生活方式，而這種生活方式，正正導致許容易成為被收買的目標，而他亦甘願出賣自己作為政府代表的地位以及在政府的影響力，去換取個人利益。

案件押後至下周一續審，主控官需繼續其開案陳詞直至下周二，之後便會正式傳召控方證人作供。

案中5名被告許仕仁(66歲)、新鴻基地產聯席主席郭炳江(62歲)及郭炳聯(61歲)兄弟、新地執行董事陳鉅源(67歲)及港交所前高級副總裁關雄生(63歲)，合共被控8項罪名，包括串謀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提供虛假資料及串謀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

果籃月餅曾申報 獲贈巨款「密密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控方指許仕仁曾經以顧問身份就西九文化區計劃向新地提供意見，但當他出任政務司司長後被委任為西九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而且收取新地郭氏兄弟巨款的時候，又代表政府與新地磋商馬灣發展大計，當中涉及巨大的利益衝突，後來許出任行會成員時，寧申報曾接受果籃及月餅等饋贈，也隻字不提新地支付的巨款。

主控官David Perry指出，西九文化區計劃引起社會上不少爭議，項目涉及數以十億元，許仕仁2005年出任政務司司長時被委任為西九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上任一星期(即2005年6月7日)，他出席一個記者招待會時，解釋他為新地擔任顧問期間，只就政治及經濟議題提供意見，完全沒有參與西九文化區計劃，因此不存在利益衝突，而且他與新地的顧問合約已經終止。

主控官謂當外界以為許可以獨立及大公無私地維護公眾利益時，原來背後隱藏了利益衝突，因為根據第三被告郭炳聯於廉署調查本案期間，向刑事檢控專員作出的解釋，郭炳聯承認許於2004年至2005年為新地擔任顧問期間，在不同層面給予寶貴意見，其中一項是西九文化區計劃。

代表政府與郭炳江商馬灣發展

主控官又指許仕仁收取了新地2,800萬元巨款，卻又代表政府與第二被告郭炳江，看似公平地對面磋商馬灣發展計劃。主控官指許仕仁必定明白政府官員的利益申報制度，包括披露所收到的饋贈，許於2005年出任司長時，寧願申報曾接受果籃、月餅、芒果及紀念座的饋贈，也隻字不提新地支付的巨款。

論賽馬博彩稅 僅稱馬會選議員

此外，許擔任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期間，其中一次會議討論灣仔分區大綱草圖，許申報自己在灣仔有物業，另一次討論賽馬徵收的博彩稅，許則表示自己是馬會選選會員，但始終沒有透露收取了新地巨款。

許仕仁賺百萬花千萬離譜

食餐飯盛惠3.3萬 無郭氏「供養」難奢華歎世界

許仕仁豪花與收入差距

<b>日期:</b> 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
<b>收入:</b> 4,582,263元
<b>開支:</b> 現金提款2,614,467元，信用卡卡數1,678,244元，合共\$4,292,711元。
<b>相差:</b> +289,552元
<b>日期:</b> 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
<b>收入:</b> 4,649,232元
<b>開支:</b> 現金提款\$4,827,587元，信用卡卡數\$2,464,840元，合共\$7,292,427元
<b>相差:</b> -2,643,195元
<b>日期:</b>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
<b>收入:</b> 1,323,155元
<b>開支:</b> 現金提款\$6,982,319元，信用卡卡數\$2,437,499元，合共\$9,419,818元。
<b>相差:</b> -8,096,663元

●其他豪花舉例  
2005年10月在港麗酒店Nicholini's餐廳享用晚餐花費\$33,000元  
2006年8月購買Bulgari名錶花費\$42,000元  
為愛駒選購最優質的草及紅蘿蔔作為食糧

資料來源：控方開案陳詞  
製表：杜法祖

豪款大餐



許曾在港麗酒店晚膳消費3.3萬元。

持25張卡



許任政務司司長時，擁有14銀行戶口及25信用卡。

靚草餵馬



許熱愛賽馬亦曾經是馬主，曾重金為愛駒選購優質的草糧。

陳關任中間人 逾千萬經星回港轉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控方開案陳詞指郭氏兄弟為了掩人耳目，乃透過新地老臣子陳鉅源及許仕仁相識50年的好友關雄生任中間人，陳於2007年透過名下離岸公司Villalta將1,200萬元款項，經過關雄生新加坡好友的公司，再匯給關雄生在港的星展銀行，關把款項轉換為美金，再作定期存款，然後把定期存款作貸款抵押，向銀行借取4筆商業貸款，最終把1,118.2萬元的賄款存入許仕仁或其控制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戶口內。

郭氏兄弟甚為忠心，陳的付款1,200萬元行徑必然是受老闆指示辦事，絕非為了個人利益。故此郭氏兄弟才是幕後的金主。

陳設家族信託 離岸公司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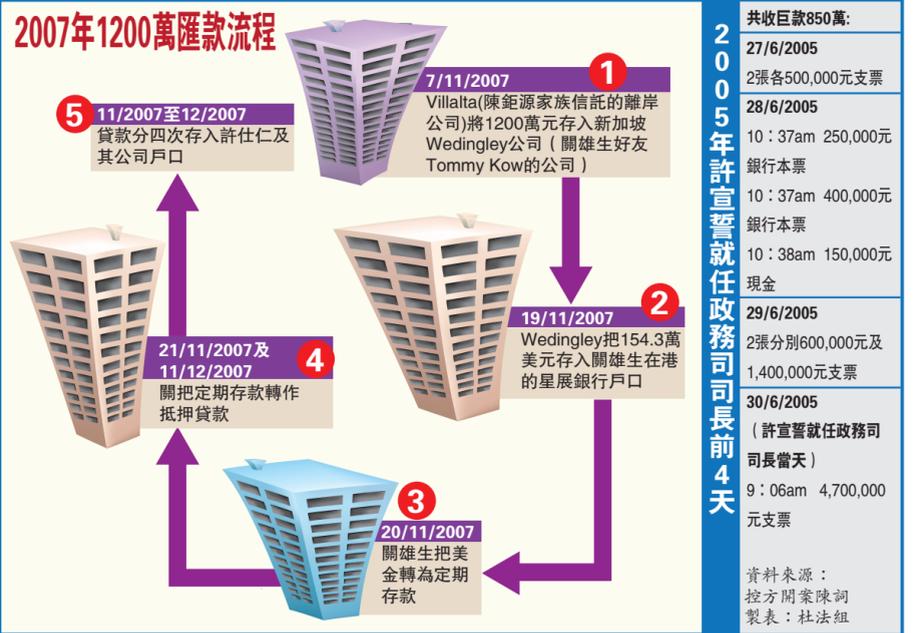
控方指陳鉅源設立一個名為TSCK的家族信託，該名字取於陳氏夫婦及子女的英文名簡稱，而該離岸公司Villalta則屬家族信託的公司，該公司主要是投資用途。此外，許仕仁在上任政務司司長前曾收到850萬元巨款，而該筆850萬元款項是由郭炳江提供的，再經由陳鉅源轉給關雄生，控方指關雄生收得款項後，卻在2005年6月27日至6月30日期間，先後以現金、銀行本票及支票存入許仕仁及其德福企業有限公司名下戶口內。



關雄生 資料圖片



陳鉅源 資料圖片



「炳聯日誌」揭昇錢約許飯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新地聯席主席郭炳聯於2012年3月底被捕後，廉署在其寓所檢獲多本日誌，控方昨在開案陳詞中指郭炳聯的2005年日誌紀錄，顯示每當他及二弟郭炳江要支付款項給許仕仁時，郭氏兄弟均相約許仕仁見面飯聚，有時亦會帶同下屬一起赴會，日誌紀錄更揭露於2005年6月20日及7月12日，他兩度和郭炳江見面商談有關許仕仁及曾蔭權。

稱付「特別花紅」免被指「孤寒」

代表控方的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指出郭炳聯被捕後，曾透過律師致函予當時的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就被捲入是案作出詳細的書面解釋，郭炳聯稱他從不知道二弟郭炳江曾支付500萬元予許仕仁，至於他為何要支付「特別花紅」412.5萬元給許仕仁，是為免遭人誤以為為新地「孤寒」，且基於許仕仁是郭家的世交，乃同意支付該筆特別花紅予對方。

控方指見面給「甜頭」換好處

但控方卻對郭炳聯的解釋存疑，因根據郭炳聯2005年及2007年的日誌紀錄，均反映出每次許仕仁收取款項時，郭氏兄弟都會相約許仕仁見面飯聚，控方認為該等見面正正是郭氏兄弟要給「甜頭」予許仕仁，以換取對方提供好處。

例如新地與許仕仁於2004年3月1日簽立顧問合約，為期2年，每年費用700萬元，但許仕仁在履行服務13個月後，即於2005年3月便

提出終止合約，因為許已預計自己將是下一屆的政務司司長，雖然許仕仁於2005年4月25日發出單據，要求新地支付餘下11個月未有履行的服務費412.5萬元，但從新地內部紀錄顯示，早於同年4月19日已發出支付款項單據，換言之以11個月計算，即每月收費37.5萬元。

郭親筆文字單據遭刪去

控方指在新地的紀錄內顯示由郭炳聯審批簽署該筆款項，但註明是屬「特別花紅」，但廉署在許仕仁寓所搜出的單據卻被人刻意刪去郭炳聯親筆所寫的文字，內容「鑑於你在過去為我們提供的顧問表現超卓」。

Perry續在庭上讀出郭炳聯多項日誌紀錄，包括2005年4月12日「見許仕仁在郭炳江家中」，同月13日記錄「新地員工鄧卓軒就許仕仁事件，致電找許仕仁」，同月19日日誌寫有「致電許仕仁」，控方指2005年4月19日正是新地簽發付款412.5萬元予許仕仁控制的德福企業有限公司的日子。

兩晤郭炳江談曾蔭權

此外，郭炳聯的日誌紀錄披露2005年5月5日「致電許仕仁有關地鐵及九鐵合併事宜」，同日亦有見郭炳江關於許仕仁的「package」，控方指這個「package」正是郭氏兄弟向許仕仁提供的「甜頭套餐」。日誌亦反映於2005年6月20日及7月12日，郭炳聯見郭炳江商談有關曾蔭權及許仕仁。而該兩個日誌紀錄分別是兩人上任特首及政務司司長的前與後。



郭炳聯



郭炳江

任司長前袋480萬 變相免費「租」豪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杜法祖)許仕仁2005年宣誓就任政務司司長的6日前，剛與新地子公司鐘跑馬地禮頓山豪宅單位，月租16萬元，雖然表明上許需要繳交市價租金，但其實郭炳江4天後已預先回贈他2年半合共480萬元的租金支出，令許變相可以免費租住。

主控官在開案陳詞指，2005年6月30日許仕仁宣誓就任政務司司長，但6日前即6月24日，許與新地子公司簽署的禮頓山單位新租約正式生效，許表面上需要支付每月16萬元的市價租金，租約為期2年半，換言之合共480萬元租金。

但4日後即6月28日，許獲得郭炳江一筆480萬元的款項，主控官指這個數目與禮頓山的總租金數目480萬元並不是純粹巧合，許表面上每月以支票繳交租金，但其實郭炳江早已將租金預先回贈給他。

借新地300萬6年未還清

主控官又指許於2000年至2003年期間獲新地子公司忠誠財務提供的90萬及150萬元無抵押貸款，其後已經償還，但2004年5月他再以旗下公司德福企業的名義申請300萬元貸款，由他出任擔保人，以應付稅務安排，最後由郭炳聯批核他的貸款申請，還款期為12個月，但2005年5月到期時，許要求延長一年還款，其後每年申請延期一年，直至2010年也未還清。主控官指許作為政府官員，卻向發展商索取利益，極不恰當。